

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相關行政業務說明

壹、 補助項目：

※ 依據內政部 109 年 5 月 1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05039 號函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含附錄)所包含之無障礙建築設施及設備,含裝設無障礙電梯、設計及監造費用等項目,其參與規劃或設計者,須曾參加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驗人員培訓講習」,並領有證書者。

貳、 注意事項：

- ※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不適用本案補助範圍。
- ※ 學校未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需改善者,不予補助。
- ※ 建築物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施行後,取得建築執照者,不予補助,須以自籌經費改善。
- ※ 各項改善工程,須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政部 109 年 5 月 11 日修正)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設計、施工、監造及驗收。建請參閱內政部營建署網站(www.capami.gov.tw/)法規查詢/建築管理篇(內政部 107.4.20 台內營字第 1070805521 號令修正)下載。

參、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作業流程	負責單位	準備文件
提報需求 <u>112 年 4 月-6 月 15 日</u>	就校內設施不符合無障礙設施規範提出改善計畫	申請學校	改善計畫書 經費需求估價 特推會會議紀錄
初審 <u>112 年 7 月</u>	教育處彙整後實勘或書審	教育處	
召開審查會 <u>112 年 7 月 1、2 日</u>	召開審查會審查各校計畫書	教育處	初審紀錄
修改年度計畫 <u>112 年 7 月-9 月</u>	依審查會建議修改年度計畫	申請學校	
提報教育部	依教育部規定檢送審查會結果及相關資料報部核定補助	教育處	
核定各校補助金額 <u>113 年 3 月</u>	1. 教育部核定全縣補助金額。 2. 簽請核定補助各校金額。	教育處	
請領審圖費	核定金額超過 15 萬元須公開招標	申請學校	審圖費收款收據

113 年 4 月	之工程，其設計圖必須由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審核用印		
委託設計及監造	委託領有勘檢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辦理規劃設計	申請學校	1. 工程預算書或估價單 2. 規劃設計圖 3. 新建電梯案於委託設計監造發包後檢附收款收據及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請領規劃設計費用
發包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申請學校	
掣據請款		申請學校	一、15 萬元(含)以下檢附：1. 修正計畫 2. 規劃設計圖 3. 收款收據 4. 廠商估價單 5.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 二、超過 15 萬元未滿 100 萬元檢附： 1. 修正計畫 2. 規劃設計圖及委託設計建築師簽證自主檢核表(須先經建築師公會審核用印) 3. 收款收據 4.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 三、100 萬元以上檢附： 1. 修正計畫 2. 規劃設計圖及委託設計建築師簽證自主檢核表(須先經建築師公會審核用印) 3. 收款收據(全案金額 30%) 4.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 5. 工程進度 30%檢附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及收款收據(請撥第 2 期款)
請領工程督導費收據	本府工程督導費於撥款時內扣，並由本府開立收據予學校。	申請學校	
施工	依圖說施工，並由專業人員監造	申請學校	

完工驗收	完工後辦理驗收決算	申請學校	
核結 <u>113年12月20日前</u> <u>新建電梯案於114年</u> <u>12月20日前</u>	依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 流程簡化方案辦理核結	申請學校 申請學校	1. 經費結報表 1式2份 。 2. 成果報告（包含本次改善項目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等相片與說明） 書面2份(燕尾夾，免裝訂) 。 3. 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勘檢紀錄表。 4. 驗收紀錄。 5.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6. word電子檔1份mail給承辦人員。 7. 請各校自行登入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填寫成果與更新設施項目狀況。

※相關預算書圖由採購單位及設計單位負責。